

## 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公安局的陇县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体外除颤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5人，营业收入为4836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37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